

二、清算费用	8,118.35
1. 交易费用	7,833.15
2. 其他费用	285.00
三、清算费用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0,464.76

5.8.5 处置及支付清算费用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自清算开始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607,790.60 元,根据基金持有的全部合同资产、负债,基金管理人将清算的分配方案,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现金资产除基金清算费用外,以现金方式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银行存单产生的利息及剩余财产持有人有(以上利息按实际采用的利率计算),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归入投资者账户。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止,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在清算期间银行存单余额人民币 606,192.62 元,其中人民币 20,000.00 元归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有,基金管理人将资金以银行存单到期利息和剩余财产清算期间利息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清算费用支付情况如下:

清算费用已经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其法律意见书,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投资者适当性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登记机构于 1 月 1 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基金投资者适当性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3.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官方网站公司办公点——上海四川中路 60 号 4 楼 416 室大 16-10。

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查阅时向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泰基金投资者适当性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小